**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以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办法》](http://xsc.jypc.org/html/zzgl/zxj/2013/0429/127.html)（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22号）的文件要求，开展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依据**

各学院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办法》](http://xsc.jypc.org/html/zzgl/zxj/2013/0429/127.html)（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22号）的规定，开展**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

**二、评定对象**

**经过我校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含预科生）**，同时具备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困难认定审核情况可在学工系统中查询。

**三、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学生每学年**3500元**，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2500元**；具体等第应与该生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一致；国家助学金将按月分10个月发放。

**四、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即日起通过数字校园-学工系统进行申请，并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即可，**打印后务必在相应位置粘贴上一寸个人照片，本人在申请理由处亲笔签名,系统已对申请进行了限制，未进行困难认定的将无资格申请。**）



1. **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于**10月18日**前通过系统完成辅导员审核和学院审核（**学院填写学院意见与时间，并加盖学院公章,落款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和汇总表（详见附件1，基础信息可以系统导出，申请表和汇总表顺序保持一致）。**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学院评定的等第要与系统审核一致，同时根据20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3、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

**4、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报市教委备案。**

1. **材料提交要求**

 1、电子版提交要求：**10月20日前**学院收齐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电子版上无需学生签字和电子版照片，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同时提交汇总表（详见附件1），如有自愿放弃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情况说明一并提交电子版材料（若无，则无需提交）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1219939562@qq.com,文件夹命名方式为“xx学院xx份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纸质版提交要求：若学生因疫情原因未到校，请学生通过快递邮寄的形式将纸质版《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给辅导员，快递寄出前请辅导员提醒学生**在相应位置粘贴一寸个人照片，本人在申请理由处亲笔签名。**

3、若有自愿放弃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特殊群体学生，则需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上交；若无，无需提交。

4、各学院收齐所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之后，连同汇总表（详见附件1）及学生本人的情况说明（如有则提交，如无则无需提交），**10月26日前统一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评定要求**

1、各学院应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政策的宣传工作，使学生充分知晓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的各项规定。

2、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要深入细致，将贫困生的情况，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消费情况摸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相要的纪律处分。

3、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务求评选结果客观、公下、准确。

4、各学院应当对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进行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心怀感恩和励志成才的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5、**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需履行学生发展银行的“偿还”义务。**申请助学金的学生请加学生发展银行微信（微信号：xuefahang），该平台将发布各类评优评奖、勤工助学、学生资助信息及学发行偿还业务信息。



**七、联系人**

缪老师 联系电话：33935419 材料报送地址：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

附件1：国家助学金汇总表（样表）

学院：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国家助学金等第 | 备注 |
|  |  |  |  |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

 2022年10月13日